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2016年第一批

城镇建设用地的预公告

为县城新城区的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维西县2016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

地块位置范围：保和镇永春村、兰永村；永春乡拖枝村；叶枝镇叶枝村；维登乡维登村。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保和镇永春村、兰永村；永春乡拖枝村；叶枝镇叶枝村；维登乡维登村。权属：集体土地。

面积：征收土地面积22.2835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维西傈僳族自治县统一年产值的 30 倍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维政发〔2012〕45 号) 文件规定执行。被征收土地村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待勘测调查后，由县国土资源局会同县财政局、县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公示。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拟于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9 日由县国土资源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勘测定界和调查清点地上附着物，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本公告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6 年 6 月 2 日